

广东省教育厅

急件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新一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一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落实《通知》内容，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

二、请各单位依照文件内容，在8月20日前报送相关材料至我厅，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专家人选至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请各单位组织指导专家人选如实填写《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附件1），其中纸

质件 3 份，经本人承诺及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附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 3 张。

四、符合条件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地市以上教育局或省属高校、学校），并将电子版命名为“xx 单位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报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xiawj@gdedu.gov.cn。申报的相关纸质材料（加盖地市以上教育局或省属高校、学校公章）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914 室，联系人：林昌银，联系电话：020-37628026。

附件：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一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昌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非遗〔2020〕29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新一届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院校，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厅属各单位（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会、民俗文化研究会、锃风艺术研究院：

由于原省文化厅于2016年成立的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聘期已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加强和规范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新一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长期从事民俗、民间文学、传统

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法律等方面研究的专业人才，均可作为推荐对象。

二、推荐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国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10 年以上。

(二)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敬业精神。

(三) 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有创新精神。

(四)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或取得显著成绩。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三、推荐程序

(一) 推荐提名。各推荐单位根据推荐范围和条件，提出人选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廉政建设、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或有线索但未调查核实清楚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厅机关各处(室)提名人选，由人选所在单位履行推荐程序后，再由各处(室)统一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二) 资格审核。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审核推荐人选的条件和资格，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 确定人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履行建议人选报批程序，确定专家人选名单。

(四) 颁发聘书。由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专家委员聘书。

四、报送要求

(一)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履行推荐程序，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切实推荐出政治过硬、能力突出、业界公认、求实创新的优秀人才（名额不限）。

(二) 请各单位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专家人选如实填写《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附件2），其中纸质件2份，经本人承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附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2张，于2020年8月30日前送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备选。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wl_gdwltfyc@gd.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

2.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



（联系人：桂水斌，电话：020-37803351）

附件 1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参加党派时间					
在岗状态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出生地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				职称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及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参加培训经历	

社会兼职情况	
获奖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媒体刊物发表	独（合）著 及字数
论文论著				

<p>非遗 保护 工作 主要 业务 成就</p>	
<p>其他 需要 说明 的 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及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选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文 化和 旅游 厅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主要业务成就”可加附页。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专家委员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家咨询、论证、评审和指导工作，建立健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聘任和管理，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咨询、论证、评审、研究和指导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智库支持。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咨询、审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政策、规划、规范、调查方案及相关标准等；

（二）评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承基地、研究基地、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进校园示范学校等；

(三) 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统工艺工作站等;

(四) 参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管理和研究等工作;

(五)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至 5 名, 委员若干名, 并实行专家储备制度。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秘书长由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因职务、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热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科学严谨, 作风端正, 团结协作,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

(四) 年龄一般在 70 岁以下 (含 70 岁), 个别类别专业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根据工作实际，采取自荐、互荐和组织推荐的方式增补委员，经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后颁发聘书。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以独立身份表达意见或建议；
- （二）根据需要，参与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调研、咨询、论证、评审、培训、宣传和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work纪律；
- （二）提出的意见应客观、公正、负责。凡涉及本人参与的项目应遵循回避原则；
- （三）不得以省专家委员会委员名义从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经营性活动。未经许可，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委员身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评审工作；
- （四）未经许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咨询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实物和资料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不得据为己有；
- （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相关工作中未公开的信息。对参与本章程规定的工作时所接触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六）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使用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

第九条 参加认定、评审工作时，同一专业门类的专家

委员不得少于 5 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定期组织对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及时掌握有关认定、评审工作的新政策。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现下列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终止聘任：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无故不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过关、达不到专家要求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章程的；

（四）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个人申请退出的。

第十一条 受聘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按计划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按专业门类分组，另设法律组和综合组，用以保障与非遗相关的法律纠纷问题及专家开展非遗相关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专家委员会设立顾问委员会，聘请顾问若干。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